

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

股別： 案號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保護令事件必要時得隔別訊問（本件法院已安排隔別訊問；尚未安排隔別訊問）。被害人得於審理時，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，並得陳述意見。為了落實法律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的精神，並且尊重您的隱私，您可以勾選下列選項後，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，或打電話（電話號碼： ）、傳真（傳真號碼： ）給書記官，表明您的意願，方便法院協助您：

*是否需要隔別訊問（單選）

-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一起開庭：
1. 我會自行到庭，而且不用特別安排其他事項。
 2. 我不想在法庭外碰到相對人，請與我（或_____【姓名、與您的關係】_）、電話_____聯絡安排相關安全事宜。
- 我希望法院安排我和相對人隔別訊問（原因：_____）。

*是否需要陪同出庭（單選）

- 我自己到法院開庭，不須任何人陪同。
- 家庭暴力發生後，還沒有社工與我聯絡，我需要社工陪同出庭。
1. 我會自行撥打「113」保護專線尋求協助。
 2. 請法院幫我通知主管機關安排社工人員陪同出庭。
- 請幫忙寄送開庭通知書予曾經協助過我的心理師、社工人員（姓名）_____陪同我出庭，她（他）的任職單位：_____、電話：_____、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區（鄉、鎮、市）_____路_段_巷_弄_號_____樓
- 已經有人會陪同我出庭：
- * 陪同人是我：配偶、親人（或其他關係：_____）、心理師、社工人員
- * 我的陪同人：不需要；需要 法院另外寄開庭通知書，以利請假，請寄（陪同人姓名）_____、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區（鄉、鎮、市）_____路_段_巷_弄_號_樓、她（他）的聯絡電話：_____

其他意見或特殊安排需求（如：區隔雙方報到與離庭時間、處所、先至家事服務中心由社工陪同等候、區隔雙方等待開庭處所等）：